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蔡佳孝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1826)
電子信箱：ak5326@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大同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1110200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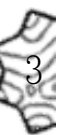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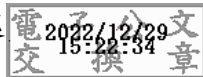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1D136718_111D2062344.PDF、111D136718_111D2062345.pdf、
111D136718_111D2062346.odt、111D136718_111D2062347.pdf)

主旨：檢送經濟部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9點、第10點相關資料1份，惠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11年12月26日經企字第11120399072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商業會、宜蘭縣工業會、宜蘭縣觀光工廠發展協會、宜蘭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工商旅遊處



財經課 111/12/29



1110103192

裝



訂

線



04